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周利容

電話：02-87711529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atom771007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80004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－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依申請時間，將相關表件及計畫函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蔡總統於105年8月16日召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通過之「新南向政策」政策綱領及教育部「新南向政策－人才培育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計畫補助對象及申請重點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經費項目：依計畫實際需求審查後核定（經費編列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）。

（二）補助對象：

1、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。

2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。

3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。



(三)申請類別如下：

- 1、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。
- 2、學校體育運動教學參訪雙向交流。

三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申請單位於活動前3個月將計畫報核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每2個月就各單位活動申請之書面資料進行經費審查會議，申請日期為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

- 1、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、高中體總、大專體總及學生棒聯，函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稱為彰化師大)提出申請。
- 2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學校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後函送彰化師大提出申請。
- 3、本署委託單位/學校主動規劃之計畫，函送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申請。

四、經費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，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如附件。相關資訊請洽彰化師大聯絡人：蔡青琄小姐04-7232105轉1967 (E-mail：sasportnsp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